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2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津03民初4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

被告：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绿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

二、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大庆绿野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融资租赁租金232,997,128.70元及暂计算至2019年4月23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93,609.23元（上述金额合计233,090,737.93元）；以及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2）依法判令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就前述请求（1）项下大庆绿野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上述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

2、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7日，原告与大庆绿野签订编号为MSFL-2017-0572-S-ZZ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主要约定：（1）

原告根据大庆绿野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大庆绿野使用；（2）租金总额为225,353,408.40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462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4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还租期共计8期，具体租金支付日期及金额以合同附件一《租赁附表》为准；同时《融资租赁合同》对大庆绿野的违约责任和原告可采取的违约救济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日，原告与大庆绿野和天翔环境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7-0572-S-ZZ-MM的《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完全根据大庆绿野的选择与要求向天翔环境购买设备。原告与天翔环境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签订编号为MSFL-2017-0572-S-ZZ-BZ《法人保证合同》，天翔环境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邓亲华、邓翔签订了MSFL-2017-0572-S-ZZ-BZ-001及MSFL-2017-0572-S-ZZ-BZ-002《自然人保证合同》，就原告与大庆绿野和天翔环境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合同履行，相关方就上述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原告按约定向大庆绿野指定供应商支付了2亿元租赁设备购买款项，获得了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大庆绿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三、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

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民生金融、被告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共同确认，截止2019年4月23日（含当日），被告大庆绿野欠付原告民生金融的融资租赁租金共计232,997,128.70元；

2、原告民生金融、被告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一致同意，被告大庆绿野欠付民生金融的租金最迟在2020年10月15日前分期偿还；

3、原告民生金融为本案支出的案件受理费603,627.00元（已减半收取的金额）、律师费100,000.00元，由被告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于2020年4月15日前（含当日）一次性足额共同向原告民生金融支付；

4、被告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对上述第2、3项被告大庆绿野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在前述各项款项及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民生金融所有；

6、被告大庆绿野应严格按照偿还时间、金额、利率标准向原告民生金融支付租金，经原告民生金融书面同意，被告大庆绿野可提前支付租金；

7、被告大庆绿野如未能按照上述第2项、第3项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及/或任何一项费用的，则视为被告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违约，原告民生金融有权申请法院对被告大庆绿野、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强制执行被告大庆绿野应支付的全部未付租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并支付自逾期之日（逾期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既包括租金及费用之总和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四、本案的调解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大庆绿野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做了及时披露。本案经过各方的积极沟通，并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公司将根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津03民初4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